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列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陈建华

张继军

任明

干煜军

王可刚

朱丽媛

陈昕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